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684—2011
代替 GB/T 14684—2001

建设用砂

Sand for construction

2011-06-16 发布

201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与规格	2
5 一般要求	2
6 技术要求	2
7 试验方法	5
8 检验规则	25
9 标志、储存和运输	2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集料碱活性的试验方法(岩相法)	2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4684—2001《建筑用砂》，与 GB/T 14684—2001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2001 版封面,本版封面);
-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2001 版第 1 章,本版第 1 章);
- 修改了天然砂和人工砂的定义(2001 版的 3.1、3.2,本版的 3.1、3.2);
- 修改了亚甲蓝(MB)值的定义(2001 版的 3.10,本版的 3.10);
- 修改了分类(2001 版的 4.1,本版的 4.1);
- 删除了用途(2001 版的 4.4);
- 增加了建设用砂的一般要求(本版的 5);
- 修改了颗粒级配的技术要求(2001 版的 5.1,本版的 6.1);
- 修改了人工砂石粉含量的技术要求(2001 版的 5.2,本版的 6.2);
- 修改了有害物质的技术要求(2001 版的 5.3,本版的 6.3);
- 修改了人工砂坚固性的技术要求(2001 版的 5.4,本版的 6.4);
- 修改了表观密度、松散堆积密度、空隙率的技术要求(2001 版的 5.5,本版的 6.5);
- 增加了含水率和饱和面干吸水率的技术要求(本版的 6.7);
- 修改了砂表观密度的试验方法(2001 版的 6.13,本版的 7.13);
- 修改了出厂检验的规定(2001 版的 7.1.1,本版的 8.1.1);
- 修改了型式检验的规定(2001 版的 7.1.2,本版的 8.1.2);
- 修改了判定规则的规定(2001 版的 7.3,本版的 8.3);
- 修改了饱和面干吸水率试验方法中饱和面干状态图(2001 版的附录 B,本版的 7.19)。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砂石协会、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西安公路研究院、辽宁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北京市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办公室、河南省辉县市天然资源有限公司、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建工集团、重庆市大爱建材有限公司、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商丘中原砂浆和人工砂研究会、美卓矿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日昌升建材有限公司、宁波路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贵州成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家珑、杨斌、周文娟、商志坤、姚利君、韩瑞民、高潮、许琳、张裕民、杨秦生、黄卫、何惠勇、段雄辉、袁海生、周堂贵、秦连平、吕剑、张长城、孙涛、张朝辉、王建忠、牛威、陈斌、刘劲松。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684—1993;
- GB/T 14684—2001。

建设用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用砂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储存和运输等。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中混凝土及其制品和普通砂浆用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241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

GB/T 6003.1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GB/T 6003.2 金属穿孔板试验筛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767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然砂 natural sand

自然生成的,经人工开采和筛分的粒径小于 4.75 mm 的岩石颗粒,包括河砂、湖砂、山砂、淡化海砂,但不包括软质、风化的岩石颗粒。

3.2

机制砂 manufactured sand

经除土处理,由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的,粒径小于 4.75 mm 的岩石、矿山尾矿或工业废渣颗粒,但不包括软质、风化的颗粒,俗称人工砂。

3.3

含泥量 clay content

天然砂中粒径小于 75 μm 的颗粒含量。

3.4

石粉含量 fine content

机制砂中粒径小于 75 μm 的颗粒含量。

3.5

泥块含量 clay lumps and friable particles content

砂中原粒径大于 1.18 mm,经水浸洗、手捏后小于 600 μm 的颗粒含量。

3.6

细度模数 fineness module

衡量砂粗细程度的指标。

3.7

坚固性 soundness

砂在自然风化和其他外界物理化学因素作用下抵抗破裂的能力。

3.8

轻物质 material lighter than $2\ 000\ kg/m^3$

砂中表观密度小于 $2\ 000\ kg/m^3$ 的物质。

3.9

碱集料反应 alkali-aggregate reaction

水泥、外加剂等混凝土组成物及环境中的碱与集料中碱活性矿物在潮湿环境下缓慢发生并导致混凝土开裂破坏的膨胀反应。

3.10

亚甲蓝(MB)值 methylene blue value

用于判定机制砂中粒径小于 $75\ \mu m$ 颗粒的吸附性能的指标。

4 分类与规格

4.1 分类

砂按产源分为天然砂、机制砂两类。

4.2 规格

砂按细度模数分为粗、中、细三种规格，其细度模数分别为：

——粗：3.7~3.1；

——中：3.0~2.3；

——细：2.2~1.6。

4.3 类别

砂按技术要求分为Ⅰ类、Ⅱ类和Ⅲ类。

5 一般要求

5.1 用矿山尾矿、工业废渣生产的机制砂有害物质除应符合6.3的规定外，还应符合我国环保和安全相关标准和规范，不应对人体、生物、环境及混凝土、砂浆性能产生有害影响。

5.2 砂的放射性应符合GB 6566的规定。

6 技术要求

6.1 颗粒级配

砂的颗粒级配应符合表1的规定；砂的级配类别应符合表2的规定。对于砂浆用砂， $4.75\ mm$ 筛孔的累计筛余量应为0。砂的实际颗粒级配除 $4.75\ mm$ 和 $600\ \mu m$ 筛档外，可以略有超出，但各级累计筛余超出值总和应不大于5%。

表 1 颗粒级配

砂的分类	天然砂			机制砂		
	1 区	2 区	3 区	1 区	2 区	3 区
方筛孔	累计筛余/%					
4.75 m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6 mm	35~5	25~0	15~0	35~5	25~0	15~0
1.18 mm	65~35	50~10	25~0	65~35	50~10	25~0
600 μm	85~71	70~41	40~16	85~71	70~41	40~16
300 μm	95~80	92~70	85~55	95~80	92~70	85~55
150 μm	100~90	100~90	100~90	97~85	94~80	94~75

表 2 级配类别

类 别	I	II	III
级配区	2 区	1、2、3 区	

6.2 砂的含泥量、石粉含量和泥块含量

6.2.1 天然砂的含泥量和泥块含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含泥量和泥块含量

类 别	I	II	III
含泥量(按质量计)/%	≤1.0	≤3.0	≤5.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	≤1.0	≤2.0

6.2.2 机制砂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时, 石粉含量和泥块含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机制砂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不合格时, 石粉含量和泥块含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4 石粉含量和泥块含量(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类 别	I	II	III
MB 值	≤0.5	≤1.0	≤1.4 或合格
石粉含量(按质量计)/%		≤10.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	≤1.0	≤2.0

* 此指标根据使用地区和用途, 经试验验证, 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表 5 石粉含量和泥块含量(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不合格)

类 别	I	II	III
石粉含量(按质量计)/%	≤1.0	≤3.0	≤5.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	≤1.0	≤2.0

6.3 有害物质

砂中如含有云母、轻物质、有机物、硫化物及硫酸盐、氯化物、贝壳，其限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有害物质限量

类 别	I	II	III
云母(按质量计)/%	≤1.0	≤2.0	
轻物质(按质量计)/%		≤1.0	
有机物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 SO ₃ 质量计)/%		≤0.5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0.01	≤0.02	≤0.06
贝壳(按质量计)/%	≤3.0	≤5.0	≤8.0
* 该指标仅适用于海砂，其他砂种不作要求。			

6.4 坚固性

6.4.1 采用硫酸钠溶液法进行试验，砂的质量损失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坚固性指标

类 别	I	II	III
质量损失/%	≤8		≤10

6.4.2 机制砂除了要满足 6.4.1 中的规定外，压碎指标还应满足表 8 的规定。

表 8 压碎指标

类 别	I	II	III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20	≤25	≤30

6.5 表观密度、松散堆积密度、空隙率

砂表观密度、松散堆积密度应符合如下规定：

- 表观密度不小于 2 500 kg/m³；
- 松散堆积密度不小于 1 400 kg/m³；
- 空隙率不大于 44%。

6.6 碱集料反应

经碱集料反应试验后，试件应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在规定的试验龄期膨胀率应小于 0.10%。

6.7 含水率和饱和面干吸水率

当用户有要求时，应报告其实测值。

7 试验方法

7.1 试样

7.1.1 取样方法

7.1.1.1 在料堆上取样时,取样部位应均匀分布。取样前先将取样部位表层铲除,然后从不同部位随机抽取大致等量的砂 8 份,组成一组样品。

7.1.1.2 从皮带运输机上取样时,应用与皮带等宽的接料器在皮带运输机机头出料处全断面定时随机抽取大致等量的砂 4 份,组成一组样品。

7.1.1.3 从火车、汽车、货船上取样时,从不同部位和深度随机抽取大致等量的砂 8 份,组成一组样品。

7.1.2 取样数量

单项试验的最少取样数量应符合表 9 的规定。若进行几项试验时,如能保证试样经一项试验后不致影响另一项试验的结果,可用同一试样进行几项不同的试验。

表 9 单项试验取样数量

序号	试验项目		最少取样数量/kg
1	颗粒级配		4.4
2	含泥量		4.4
3	泥块含量		20.0
4	石粉含量		6.0
5	云母含量		0.6
6	轻物质含量		3.2
7	有机物含量		2.0
8	硫化物与硫酸盐含量		0.6
9	氯化物含量		4.4
10	贝壳含量		9.6
11	坚固性	天然砂	8.0
		机制砂	20.0
12	表观密度		2.6
13	松散堆积密度与空隙率		5.0
14	碱集料反应		20.0
15	放射性		6.0
16	饱和面干吸水率		4.4

7.1.3 试样处理

7.1.3.1 用分料器法:将样品在潮湿状态下拌和均匀,然后通过分料器,取接料斗中的其中一份再次通过分料器。重复上述过程,直至把样品缩分到试验所需量为止。

7.1.3.2 人工四分法:将所取样品置于平板上,在潮湿状态下拌和均匀,并堆成厚度约为 20 mm 的圆饼,然后沿互相垂直的两条直径把圆饼分成大致相等的四份,取其中对角线的两份重新拌匀,再堆成圆饼。重复上述过程,直至把样品缩分到试验所需量为止。

7.1.3.3 堆积密度、机制砂坚固性试验所用试样可不经缩分,在拌匀后直接进行试验。

7.2 试验环境和试验用筛

7.2.1 试验环境:试验室的温度应保持在(20±5)℃。

7.2.2 试验用筛:应满足 GB/T 6003.1 和 GB/T 6003.2 中方孔试验筛的规定,筛孔大于 4.00 mm 的试验筛应采用穿孔板试验筛。

7.3 颗粒级配

7.3.1 仪器设备

本试验用仪器设备如下:

- a) 鼓风干燥箱:能使温度控制在(105±5)℃;
- b) 天平:称量 1 000 g,感量 1 g;
- c) 方孔筛:规格为 150 μm,300 μm,600 μm,1.18 mm,2.36 mm,4.75 mm 及 9.50 mm 的筛各一只,并附有筛底和筛盖;
- d) 摆篩机;
- e) 烘瓷盘,毛刷等。

7.3.2 试验步骤

7.3.2.1 按 7.1 规定取样,筛除大于 9.50 mm 的颗粒(并算出其筛余百分率),并将试样缩分至约 1 100 g,放在干燥箱中于(105±5)℃下烘干至恒量,待冷却至室温后,分为大致相等的两份备用。

注:恒量系指试样在烘干 3 h 以上的情况下,其前后质量之差不大于该项试验所要求的称量精度(下同)。

7.3.2.2 称取试样 500 g,精确至 1 g。将试样倒入按孔径大小从上到下组合的套篩(附篩底)上,然后进行篩分。

7.3.2.3 将套篩置于搖篩机上,摇 10 min;取下套篩,按篩孔大小顺序再逐个用手篩,篩至每分钟通过量小于试样总量 0.1%为止。通过的试样并入下一号篩中,并和下一号篩中的试样一起过篩,这样顺序进行,直至各号篩全部篩完为止。

称出各号篩的筛余量,精确至 1 g,试样在各号篩上的筛余量不得超过按式(1)计算出的量。

$$G = \frac{A \times d^{1/2}}{2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G ——在一个篩上的筛余量,单位为克(g);

A ——篩面面积,单位为平方毫米(mm^2);

d ——篩孔尺寸,单位为毫米(mm)。

超过时应按下列方法之一处理:

- a) 将该粒级试样分成少于按式(1)计算出的量,分别篩分,并以筛余量之和作为该号篩的筛余量。
- b) 将该粒级及以下各粒级的筛余混合均匀,称出其质量,精确至 1 g。再用四分法缩分为大致相等的两份,取其中一份,称出其质量,精确至 1 g,继续篩分。计算该粒级及以下各粒级的分计筛余量时应根据缩分比例进行修正。

7.3.3 结果计算与评定

7.3.3.1 计算分计筛余百分率:各号篩的筛余量与试样总量之比,计算精确至 0.1%。

7.3.3.2 计算累计筛余百分率:该号篩的分计筛余百分率加上该号篩以上各分计筛余百分率之和,精确至 0.1%。篩分后,如每号篩的筛余量与篩底的剩余量之和同原试样质量之差超过 1%时,应重新试验。

7.3.3.3 砂的细度模数按式(2)计算,精确至 0.01:

7.9 有机物含量

7.9.1 试剂和材料

本试验用试剂和材料如下：

- a) 试剂：氢氧化钠、鞣酸、乙醇，蒸馏水；
- b) 标准溶液：取 2 g 鞣酸溶解于 98 mL 浓度为 10% 乙醇溶液中（无水乙醇 10 mL 加蒸馏水 90 mL）即得所需的鞣酸溶液。然后取该溶液 25 mL 注入 975 mL 浓度为 3% 的氢氧化钠溶液中（3 g 氢氧化钠溶于 97 mL 蒸馏水中），加塞后剧烈摇动，静置 24 h 即得标准溶液。

7.9.2 仪器设备

本试验用仪器设备如下：

- a) 天平：称量 1 000 g，感量 0.1 g 及称量 100 g，感量 0.01 g 各一台；
- b) 量筒：10 mL、100 mL、250 mL、1 000 mL；
- c) 方孔筛：孔径为 4.75 mm 的筛一只；
- d) 烧杯、玻璃棒、移液管。

7.9.3 试验步骤

7.9.3.1 按 7.1 规定取样，并将试样缩分至约 500 g，风干后，筛除大于 4.75 mm 的颗粒备用。

7.9.3.2 向 250 mL 容量筒中装入风干试样至 130 mL 刻度处，然后注入浓度为 3% 的氢氧化钠溶液至 200 mL 刻度处，加塞后剧烈摇动，静置 24 h。

7.9.3.3 比较试样上部溶液和标准溶液的颜色，盛装标准溶液与盛装试样的容量筒大小应一致。

7.9.4 结果评定

试样上部的溶液颜色浅于标准溶液颜色时，则表示试样有机物含量合格；若两种溶液的颜色接近，应把试样连同上部溶液一起倒入烧杯中，放在 60 °C ~ 70 °C 的水浴中，加热 2 h ~ 3 h，然后再与标准溶液比较，如浅于标准溶液，认为有机物含量合格；若深于标准溶液，则应配制成水泥砂浆作进一步试验。即将一份原试样用 3% 氢氧化钠溶液洗除有机质，再用清水淋洗干净，与另一份原试样分别按相同的配合比按 GB/T 17671 的规定制成水泥砂浆，测定 28 d 的抗压强度。当原试样制成的水泥砂浆强度不低于洗除有机物后试样制成的水泥砂浆强度的 95% 时，则认为有机物含量合格。

7.10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7.10.1 试剂和材料

本试验用试剂和材料如下：

- a) 浓度为 10% 氯化钡溶液（将 5 g 氯化钡溶于 50 mL 蒸馏水中）；
- b) 稀盐酸（将浓盐酸与同体积的蒸馏水混合）；
- c) 1% 硝酸银溶液（将 1 g 硝酸银溶于 100 mL 蒸馏水中，再加入 5 mL ~ 10 mL 硝酸，存于棕色瓶中）。

7.10.2 仪器设备

本试验用仪器设备如下：

- a) 鼓风干燥箱：能使温度控制在 (105 ± 5) °C；
- b) 天平：称量 100 g，感量为 0.001 g；
- c) 高温炉：最高温度 1 000 °C；
- d) 方孔筛：孔径为 75 μm 的筛一只；

- e) 烧杯:300 mL;
- f) 量筒:20 mL 及 100 mL;
- g) 粉磨钵或破碎机;
- h) 中速滤纸、慢速滤纸;
- i) 干燥器、瓷坩埚、搪瓷盘、毛刷等。

7.10.3 试验步骤

7.10.3.1 按 7.1 的规定取样,并将试样缩分至约 150 g,放在干燥箱中于(105±5)℃下烘干至恒量,待冷却至室温后,粉磨全部通过 75 μm 筛,成为粉状试样。再按四分法缩分至 30 g~40 g,放在干燥箱中于(105±5)℃下烘干至恒量,待冷却至室温后备用。

7.10.3.2 称取粉状试样 1 g,精确至 0.001 g。将粉状试样倒入 300 mL 烧杯中,加入 20 mL~30 mL 蒸馏水及 10 mL 稀盐酸,然后放在电炉上加热至微沸,并保持微沸 5 min,使试样充分分解后取下,用中速滤纸过滤,用温水洗涤 10 次~12 次。

7.10.3.3 加入蒸馏水调整滤液体积至 200 mL,煮沸后,搅拌滴加 10 mL 浓度为 10% 的氯化钡溶液,并将溶液煮沸数分钟,取下静置至少 4 h(此时溶液体积应保持在 200 mL),用慢速滤纸过滤,用温水洗涤至氯离子反应消失(用 1% 硝酸银溶液检验)。

7.10.3.4 将沉淀物及滤纸一并移入已恒量的瓷坩埚内,灰化后在 800 ℃高温炉内灼烧 30 min。取出瓷坩埚,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后,称出试样质量,精确至 0.001 g。如此反复灼烧,直至恒量。

7.10.4 结果计算与评定

7.10.4.1 水溶性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以 SO₃ 计)按式(9)计算,精确至 0.1%:

$$Q_e = \frac{G_2 \times 0.343}{G_1}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dots\dots\dots\dots\dots\dots\dots (9)$$

式中:

- Q_e ——水溶性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 G_1 ——粉磨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 G_2 ——灼烧后沉淀物的质量,单位为克(g);
- 0.343——硫酸钡(BaSO₄)换算成 SO₃ 的系数。

7.10.4.2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取两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 0.1%。若两次试验结果之差大于 0.2% 时,应重新试验。

7.10.4.3 采用修约值比较法进行评定。

7.11 氯化物含量

7.11.1 试剂和材料

本试验用试剂和材料如下:

- a) 0.01 mol/L 氯化钠标准溶液;
- b) 0.01 mol/L 硝酸银标准溶液;
- c) 5% 铬酸钾指示剂溶液。

以上三种溶液配制及标定方法按 GB/T 601、GB/T 602 的规定进行。

7.11.2 仪器设备

本试验用仪器设备如下:

- a) 鼓风干燥箱:能使温度控制在(105±5)℃;
- b) 天平:称量 1 000 g,感量 0.1 g;

- c) 带塞磨口瓶:1 L;
- d) 三角瓶:300 mL;
- e) 移液管:50 mL;
- f) 滴定管:10 mL 或 25 mL, 精度 0.1 mL;
- g) 容量瓶:500 mL;
- h) 1 000 mL 烧杯、滤纸、搪瓷盘、毛刷等。

7.11.3 试验步骤

7.11.3.1 按 7.1 规定取样, 并将试样缩分至约 1 100 g, 放在干燥箱中于(105±5)℃下烘干至恒量, 待冷却至室温后, 分为大致相等的两份备用。

7.11.3.2 称取试样 500 g, 精确至 0.1 g。将试样倒入磨口瓶中, 用容量瓶量取 500 mL 蒸馏水, 注入磨口瓶, 盖上塞子, 摆动一次后, 放置 2 h, 然后, 每隔 5 min 摆动一次, 共摇动 3 次, 使氯盐充分溶解。将磨口瓶上部已澄清的溶液过滤, 然后用移液管吸取 50 mL 滤液, 注入到三角瓶中, 再加入 5% 铬酸钾指示剂 1 mL, 用 0.01 mol/L 硝酸银标准溶液滴定至呈现砖红色为终点。记录消耗的硝酸银标准溶液的毫升数, 精确至 1 mL。

7.11.3.3 空白试验: 用移液管移取 50 mL 蒸馏水注入三角瓶内, 加入 5% 铬酸指示剂 1 mL, 并用 0.01 mol/L 硝酸银溶液滴定至溶液呈现砖红色为止, 记录此点消耗的硝酸银标准溶液的毫升数, 精确至 1 mL。

7.11.4 结果计算与评定

7.11.4.1 氯离子含量按式(10)计算, 精确至 0.01%:

$$Q_f = \frac{N(A - B) \times 0.0355 \times 10}{G_0}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10)$$

式中:

Q_f ——氯离子含量, %;

N ——硝酸银标准溶液的浓度, 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A ——样品滴定时消耗的硝酸银标准溶液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mL);

B ——空白试验时消耗的硝酸银标准溶液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mL);

0.0355 ——换算系数;

10 ——全部试样溶液与所分取试样溶液的体积比;

G_0 ——试样质量, 单位为克(g)。

7.11.4.2 氯离子含量取两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精确至 0.01%。

7.11.4.3 采用修约值比较法进行评定。

7.12 海砂中贝壳含量试验(盐酸清洗法)

7.12.1 试剂和材料

盐酸溶液—由浓盐酸(相对密度 1.18, 浓度 26%~38%)和蒸馏水按 1:5 的比例配制而成;

7.12.2 仪器和设备

本试验用仪器设备如下:

- a) 干燥箱: 温度控制范围为(105±5)℃;
- b) 天平: 称量 1 000 g、感量 1 g 和称量 5 000 g、感量 5 g 的天平各一台;
- c) 试验筛: 筛孔公称直径为 5.00 mm 的方孔筛一只;
- d) 量筒: 容量 1 000 mL;

7.16.1.2 仪器设备

本试验用仪器设备如下：

- a) 鼓风干燥箱：能使温度控制在(105±5)℃；
- b) 天平：称量1 000 g，感量0.1 g；
- c) 方孔筛：4.75 mm, 2.36 mm, 1.18 mm, 600 μm, 300 μm 及 150 μm 的筛各一只；
- d) 比长仪：由百分表和支架组成，百分表量程为10 mm，精度0.01 mm；
- e) 水泥胶砂搅拌机：符合GB/T 17671的要求；
- f) 恒温养护箱或养护室：温度(40±2)℃，相对湿度95%以上；
- g) 养护筒：由耐腐蚀材料制成，应不漏水，筒内设有试件架；
- h) 试模：规格为25 mm×25 mm×280 mm，试模两端正中有小孔，装有不锈钢质膨胀端头；
- i) 跳桌、秒表、干燥器、搪瓷盘、毛刷等。

7.16.1.3 环境条件

本试验环境条件规定如下：

- a) 材料与成型室的温度应保持在20 ℃~27.5 ℃，拌合水及养护室的温度应保持在(20±2)℃；
- b) 成型室、测长室的相对湿度不应少于80%；
- c) 恒温养护箱或养护室温度应保持在(40±2)℃。

7.16.1.4 试件制作

7.16.1.4.1 按7.1规定取样，并将试样缩分至约5 000 g，用水淋洗干净后，放在干燥箱中于(105±5)℃下烘干至恒量，待冷却至室温后，筛除大于4.75 mm及小于150 μm的颗粒，然后按7.3规定筛分成150 μm~300 μm, 300 μm~600 μm, 600 μm~1.18 mm, 1.18 mm~2.36 mm 和 2.36 mm~4.75 mm五个粒级，分别存放在干燥器内备用。

7.16.1.4.2 采用碱含量(以Na₂O计，即K₂O×0.658+Na₂O)大于1.2%的高碱水泥。低于此值时，掺浓度为10%的Na₂O溶液，将碱含量调至水泥量的1.2%。

7.16.1.4.3 水泥与砂的质量比为1:2.25，一组3个试件共需水泥440 g(精确至0.1 g)、砂990 g(各粒级的质量按表11分别称取，精确至0.1 g)。用水量按GB 2419确定。跳桌跳动频率为6 s跳动10次，流动度以105 mm~120 mm为准。

表 11 碱集料反应用砂各粒级的质量

筛孔尺寸	4.75 mm~2.36 mm	2.36 mm~1.18 mm	1.18 mm~600 μm	600 μm~300 μm	300 μm~150 μm
质量/g	99.0	247.5	247.5	247.5	148.5

7.16.1.4.4 砂浆搅拌应按GB/T 17671规定进行。

7.16.1.4.5 搅拌完成后，立即将砂浆分两次装入已装有膨胀测头的试模中，每层捣40次，注意膨胀测头四周应小心捣实，浇捣完毕后用镘刀刮除多余砂浆，抹平、编号并表明测长方向。

7.16.1.5 养护与测长

7.16.1.5.1 试件成型完毕后，立即带模放入标准养护室内。养护24±2 h后脱模，立即测量试件的长度，此长度为试件的基准长度。测长应在(20±2)℃的恒温室中进行。每个试件至少重复测量两次，其算术平均值作为长度测定值，待测的试件须用湿布覆盖，以防止水分蒸发。

7.16.1.5.2 测完基准长度后,将试件垂直立于养护筒的试件架上,架下放水,但试件不能与水接触(一个养护筒内的试品种应相同),加盖后放入(40±2)℃的养护箱或养护室内。

7.16.1.5.3 测长龄期自测定基准长度之日起计算,14 d、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如有必要还可适当延长。在测长前一天,应把养护筒从(40±2)℃的养护箱或养护室内取出,放到(20±2)℃的恒温室内。测长方法与测基准长度的方法相同,测量完毕后,应将试件放入养护筒中,加盖后放回(40±2)℃的养护箱或养护室继续养护至下一个测试龄期。

7.16.1.5.4 每次测长后,应对每个试件进行挠度测量和外观检查。

 挠度测量:把试件放在水平面上,测量试件与平面间的最大距离应不大于0.3 mm。

 外观检查:观察有无裂缝,表面沉积物或渗出物,特别注意在空隙中有无胶体存在,并作详细记录。

7.16.1.6 结果计算与评定

7.16.1.6.1 试件膨胀率按式(19)计算,精确至0.001%:

$$\Sigma_t = \frac{L_t - L_0}{L_0 - 2\Delta} \times 100 \quad (19)$$

式中:

Σ_t —试件在t天龄期的膨胀率,%;

L_t —试件在t天龄期的长度,单位为毫米(mm);

L_0 —试件的基准长度,单位为毫米(mm);

Δ —膨胀端头的长度,单位为毫米(mm)。

7.16.1.6.2 膨胀率以3个试件膨胀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精确至0.01%。一组试件中任何一个试件的膨胀率与平均值相差不大于0.01%,则结果有效,而对膨胀率平均值大于0.05%时,每个试件的测定值与平均值之差小于平均值的20%,也认为结果有效。

7.16.1.7 结果判定

当半年膨胀率小于0.10%时,判定为无潜在碱-硅酸反应危害。否则,则判定为有潜在碱-硅酸反应危害,采用修约值比较法进行评定。

7.16.2 快速碱-硅酸反应

7.16.2.1 适用范围

同7.16.1.1。

7.16.2.2 试剂和材料

本试验用试剂和材料如下:

- a) NaOH:分析纯;
- b)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

c) NaOH溶液:40 g NaOH溶于900 mL水中,然后加水到1 L,所需NaOH溶液总体为试件总体积的4±0.5倍(每一个试件的体积约为184 mL)。

7.16.2.3 仪器设备

本试验用仪器设备如下:

- a) 鼓风干燥箱:能使温度控制在(105±5)℃;
- b) 天平:称量1 000 g,感量0.1 g;
- c) 方孔筛:4.75 mm,2.36 mm,1.18 mm,600 µm,300 µm及150 µm的筛各一只;

- c) 手提式吹风机；
- d) 饱和面干试模及重 340 g 的捣棒(见图 2)；
- e) 烧杯、吸管、毛刷、玻璃棒、搪瓷盆、不锈钢盘等。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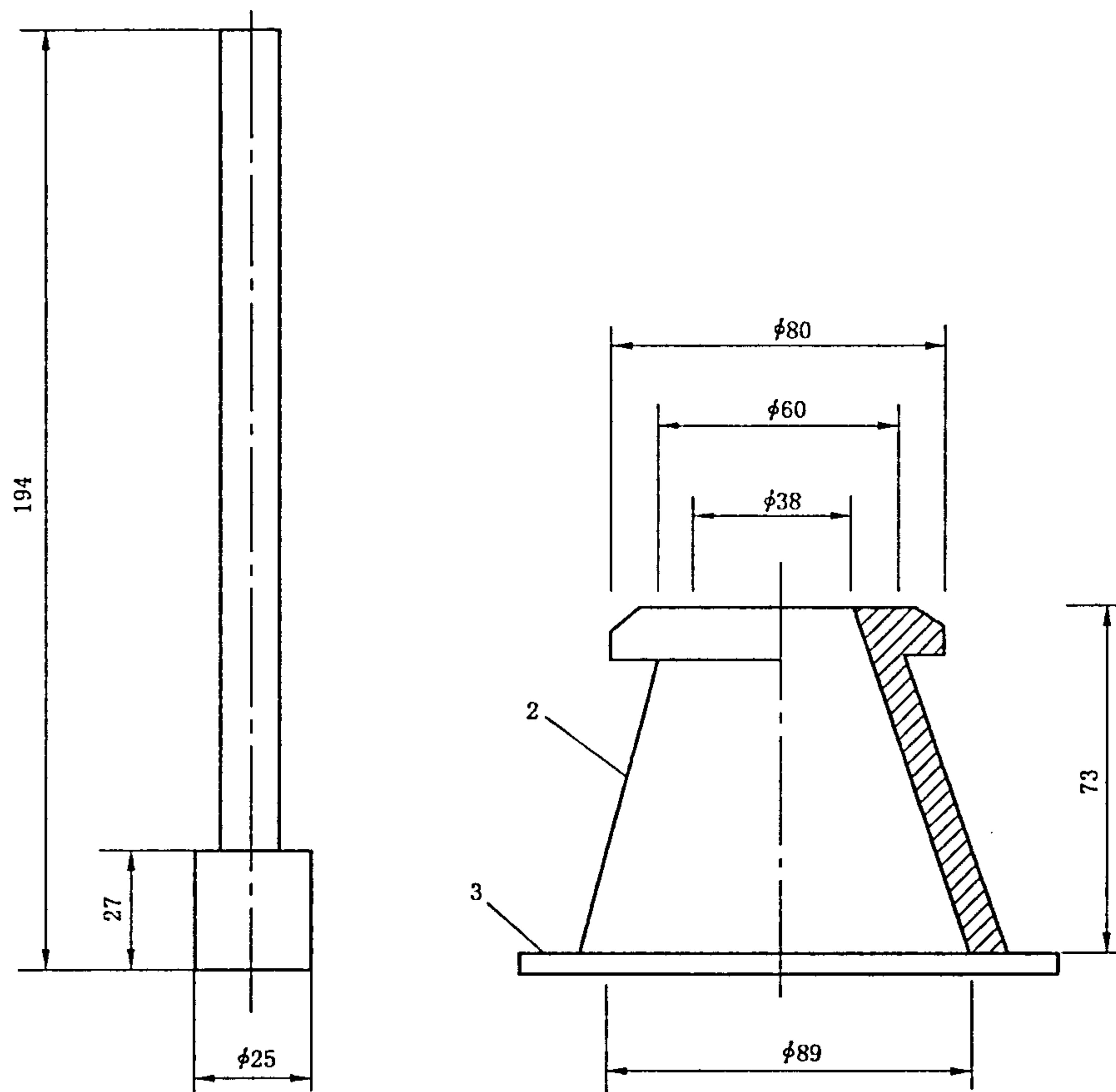


图 2 饱和面干试模及捣棒

7.19.2 试验步骤

7.19.2.1 在自然状态下用分料器法或四分法缩分细集料至约 1 100 g，均匀拌合后分为大致相等的两份备用。

7.19.2.2 将一份试样倒入搪瓷盆中，注入洁净水，使水面高出试样表面 20 mm 左右水温控制在 $(23 \pm 5)^\circ\text{C}$ ，用玻璃棒连续搅拌 5 min，以排除气泡，静置 24 h。浸泡完成后，在水澄清的状态下，细心地倒去试样上部的清水，不得将细粉部分倒走。在盘中摊开试样，用吹风机缓缓吹拂暖风，并不断翻动试样，使表面水份均匀蒸发，不得将砂样颗粒吹出。

7.19.2.3 将试样分两层装入饱和面干试模中，第一层装入模高度的一半，用捣棒均匀捣 13 下(捣棒离试样表面约 10 mm 处自由落下)。第二层装满试模，再轻捣 13 下，刮平试模上口后，垂直将试模徐徐提起，如试样呈图 3a)、图 4a)状，说明试样仍含有表面水，应再行暖风干燥，并按上述方法试验，直至试模提起后，试样呈图 3b)、图 4b)状为止。若试模提起后，试样呈图 3c)、图 4c)状，说明试样过干，此时应喷洒水 50 mL，在充分拌匀后，静置于加盖容器中 30 min，再按上述方法进行试验，直至达到图 3b)、图 4b)状为止。



图 3 机制砂饱和面干试样的状态



图 4 天然砂饱和面干试样的状态

7.19.2.4 立即称取饱和面干试样 500 g, 精确至 0.1 g, 倒入已知质量的烧杯(或搪瓷盘)中, 置于(105±5)℃的干燥箱中烘干至恒量, 在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后, 称取干样的质量(m_0), 精确至 0.1 g。

7.19.3 结果计算与评定

7.19.3.1 吸水率按下式(21)计算, 精确至 0.01%:

$$Q_x = \frac{m_1 - m_0}{m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dots (21)$$

式中:

Q_x ——吸水率, %;

m_1 ——饱和面干试样质量, 单位为克(g);

m_0 ——烘干试样质量, 单位为克(g)。

7.19.3.2 精度及允许差

取两次试验的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吸水率值, 精确至 0.1%, 如果两次试验结果之差大于平均值的 3%, 则这组数据作废, 应重新试验。

采用修约值比较法进行评定。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1.1 出厂检验

8.1.1.1 天然砂的出厂检验项目: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云母含量、松散堆积密度。

8.1.1.2 机制砂的出厂检验项目: 颗粒级配、石粉含量(含亚甲蓝试验)、泥块含量、压碎指标、松散堆积密度。

8.1.2 型式检验

砂的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 6.1~6.5 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 碱集料反应、含水率和饱和面干吸水率根据需要进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时;
- 原材料产源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 d)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8.2 组批规则

按同分类、规格、类别及日产量每 600 t 为一批,不足 600 t 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 2 000 t,按 1 000 t 为一批,不足 1 000 t 亦为一批。

8.3 判定规则

8.3.1 试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的相应类别规定时,可判为该批产品合格。

8.3.2 技术要求 6.1~6.5 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时,则应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该项进行复验。复验后,若试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可判为该批产品合格;若仍然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否则判为不合格。若有两项及以上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志、储存和运输

9.1 砂出厂时,供需双方在厂内验收产品,生产厂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其内容包括:

- a) 砂的分类、规格、类别和生产厂信息;
- b) 批量编号及供货数量;
- c) 出厂检验结果、日期及执行标准编号;
- d) 合格证编号及发放日期;
- e) 检验部门及检验人员签章。

9.2 砂应按分类、规格、类别分别堆放和运输,防止人为碾压、混合及污染产品。

9.3 运输时,应有必要的防遗撒设施,严禁污染环境。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集料碱活性的试验方法(岩相法)

A. 1 适用范围

通过肉眼和显微镜观察,鉴定所用集料(包括砂、石)的种类和成分,从而确定碱活性集料的种类。

A. 2 试剂和材料

盐酸、茜素红、折光率浸油、金刚砂、树胶(如冷杉树)以及酒精等。

A. 3 仪器设备

- A. 3. 1 套筛:方孔筛孔径 $150 \mu\text{m}$ 、 $300 \mu\text{m}$ 、 $600 \mu\text{m}$ 、 1.18 mm 、 2.36 mm 、 4.75 mm ,并有筛底和筛盖。
- A. 3. 2 磅秤:称量 100 kg ,感量 100 g 。
- A. 3. 3 天平:称量 1 kg ,感量 0.5 g 。
- A. 3. 4 切片机、磨光机、镶嵌机。
- A. 3. 5 实体显微镜、偏光显微镜。
- A. 3. 6 其他:载玻片、盖玻片、地质锤、砧板及酒精灯等。

A. 4 取样

将砂样用四分法缩减至 5 kg ,取约 2 kg 砂样冲洗干净,在(105 ± 5) $^{\circ}\text{C}$ 干燥箱中烘干,冷却后按本标准 7.3 方法进行筛分,然后按表 A. 1 规定的数量称取砂样。

表 A. 1 砂试样质量

砂样粒径	砂样质量/g	备注
$4.75 \text{ mm} \sim 36 \text{ mm}$	100	
$2.36 \text{ mm} \sim 1.18 \text{ mm}$	50	
$1.18 \text{ mm} \sim 600 \mu\text{m}$	25	
$600 \mu\text{m} \sim 300 \mu\text{m}$	10	试样数量,也可按颗粒计,但至少 300 颗。
$300 \mu\text{m} \sim 150 \mu\text{m}$	10	
$<150 \mu\text{m}$	5	

A. 5 砂样鉴定

将砂样放在实体显微镜下挑选,鉴别出碱活性骨料的种类。小粒径砂在实体显微镜下挑选有困难时,需在镶嵌机上压型(用树胶或环氧树脂胶结)制成薄片,在偏光显微镜下鉴定。

A.6 试验结果处理

A.6.1 砂样一般只分析活性骨料的种类。

A.6.2 根据鉴定结果,骨料被评定为非碱活性时,既作为最后结论。如评定为碱活性骨料或可疑时,应按7.16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25 字数 59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一版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3434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4684-2011